



济南以知产全链条立体化保护赋能产业发展 知产成为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硬支撑”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郭 超

近年来，山东省济南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高标准打造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先后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截至2025年底，全市共有高新技术企业7188家，科技型中小企业9404家，在全国城市创新能力百强榜中居第15位。

“济南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优化营商环境重要内容，围绕科技企业最关切的专利、商业秘密等核心权益，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立体化保护格局，让创新创业和知识产权保护成为这座万亿级省会城市迈向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的坚实支撑。”济南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卜海晶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健全制度体系夯实保护根基

记者了解到，济南市委、市政府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党委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工作。济南市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专项小组办公室牵头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重点任务，并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层层压实责任。

制度供给日益完善。《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地方立法计划跟进制定项目；市政府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等文件，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政策指引；济南法院出

台10项措施，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供司法保障。覆盖立法、行政、司法的制度体系，清晰划定企业创新的保护边界。

要素保障同步跟进。2024年以来，省、市财政持续投入资金重点保障专利转化运用、维权援助等工作。出台政策明确济南市知识产权领域城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实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育，提供“双30条”（即《济南市人才政策“双30条”》（2026版），由《人才政策支持政策30条》和《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条》两部分组成）人才政策保障，推动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等优秀技术、管理人才进入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队伍。

严格司法保护守护创新成果

2025年5月，河北某公司诉山东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河北某公司系“承插式管道接口”发明专利权利人，其认为山东某公司为某国际工程公司孟加拉国项目提供的铸管产品侵害了涉案专利权。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在审理中明确民事商事法律关系的域外证据真实性可通过质证及其他证据佐证予以认定，依法判决山东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本案明确了域外证据公证、认证的适用范围，该裁判标准为知识产权纠纷中域外证据审查与采信提供了清晰指引，有效降低了企业维权成本。”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四级高级法官李玉说。

司法是知识产权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作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改革试点，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庭辖区管辖山东中西部10市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近3年办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3006件，

16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12类技术类办案规则入选最高法裁判规则库。

检察监督同步发力。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全面推行“一案四查”办案机制，在办理每一起知识产权案件中同步审查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及公益损害线索，实现“四大检察”一体发力、综合保护。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双报案”制度，实现刑事打击与法律监督同步推进，推动案件办理质效显著提升。2024年以来，通过全链条追赃挽损，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400万元。

2025年12月，济南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会同高新分局侦破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打掉犯罪团伙1个，捣毁生产、销售窝点2处，现场查获大批假冒摄像头、电脑、商标标识等物品。“济南市积极参与全省公安环食药侦部门‘齐鲁守护’打击整治专项行动，重拳打击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有效维护有关企业合法权益。”济南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相关负责人说。

深化协同共治拓宽保护维度

立足强省会定位，济南市坚持多元共

治、协同联动，不断拓宽保护维度，创新解纷模式，在跨区域协作、仲裁赋能、公证调解、海外维权等领域精准发力，织密全方位知识产权保护网络。

锚定跨区域协同保护走深走实目标，济南市牵头济南都市圈6市（济南、淄博、泰安、聊城、德州、滨州）市场监管部门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协同办理跨区域专利侵权案件30余件，打造“一圈一流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核心区，探索黄河流域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新路径。

与此同时，仲裁及公证解纷效能持续释放。为加强知识产权仲裁工作，济南市创新仲裁知识产权“制度+机制+人才”三位一体工作模式，2025年受理知识产权案件1560件，占全省总量的68.7%，全国总量的六分之一。齐鲁公证处与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联合设立“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和化解中心”，利用公证资源和职能优势搭建知识产权多元解纷平台，累计化解知识产权纠纷800余件。

济南还推进海外维权服务精准落地，截至目前，已建成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济南分中心，在7个国家设立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站点，2024年以来向企业提供海外纠纷线索452条，参与齐鲁制药等企业重大海外纠纷案件24件，助力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6亿元，为企业出海保驾护航。

在济南，知识产权正成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硬支撑”。“下一步，济南将持续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筑牢企业知识产权法治屏障，奋力书写强省会建设新篇章。”卜海晶说。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辽河油田井架林立，抽油机日夜轰鸣，源源不断保障能源供给。油气产业点位分散、管线绵长、露天区域广，长期面临盗采破坏、设施损毁、管理疏漏等风险隐患。

2023年以来，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全面落实省委、省检察院服务保障辽宁全面振兴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服务辽河油田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统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项检察职能，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入油区社会治理，夯实平安法治辽河建设根基，为能源产业安全稳健运行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严惩危害能源安全犯罪

作为服务国有大型能源企业的专门检察机关，辽河检察机关始终将打击涉能源犯罪摆在突出位置，对盗窃油气水电、侵占油田物资等违法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在严厉打击直接盗采能源上游犯罪的同时，同步追查运输、收购、代销被盗物资的下游关联行为，通过立案监督、追捕追诉实现全链条闭环打击。

“我们依托大数据赋能检察办案，对油气储存、管线输送、终端使用等案件高发领域开展动态监测与数据分析，精准锁定风险点位，强化全过程法律监督，从根源挤压涉油犯罪滋生空间。”辽河分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鲁鹏介绍说，该院在办案中始终坚持惩治犯罪与追赃挽损一体推进，最大限度挽回国有资产损失，切实维护国家能源安全。2023年以来，共办理危害能源安全犯罪案件15件，挽回国有资产500余万元。

近日，辽河分院办理了一起特大盗窃天然气案件，为近年来辽河油田涉案金额最大的能源盗窃案件。

办案中，承办检察官逐条核查管线走向，调取用气数据，固定长期作案证据，完整还原犯罪事实。经查，被告人杨某某为降低企业生产成本，长期私接管线，盗取油田自产天然气用于生产经营。三年半持续作案期间，累计窃取天然气580余万立方米，涉案价值1800余万元，严重扰乱油田正常生产秩序，造成巨额国有资产流失。该案已于今年9月28日依法提起公诉，有力彰显以高质效履职办案持续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从严保安全的鲜明态度。

提升油区综合治理效能

油气生产链条复杂，安全性极强，一旦遭遇人为破坏、盗采泄漏，不仅造成经济损失，还极易诱发污染隐患和安全事故。

在辽河检察院今年9月办理的一起盗窃原油案中，几名嫌疑人驾驶改装油罐车潜入采油厂阀组房偷采原油，因惧怕被发现仓促弃车逃离，导致大量原油外泄污染地面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8万余元。

办案人员实地走访现场，复盘事故成因，发现涉事单位在夜间巡查、重点点位值守、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存在明显薄弱环节。针对暴露问题，检察机关精准制发检察建议，明确要求健全常态化巡查排查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建立资产损失研判追偿机制，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相关企业全部采纳整改意见，全面优化管理制度和值守流程，安全防控能力显著提升。

“我们坚持系统治理思维，彻底摒弃机械

油区井架运转不息 法治守护步履不停

辽宁省检察院辽河分院护航辽河油田高质量发展

办案模式，将社会治理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通过个案剖析，同类案件汇总研判，精准梳理油田企业在内部管控、物资管理、风险防控中的突出问题，找准制度盲区和管理漏洞，以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长效治理。”辽河分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王镭介绍说，2023年以来，针对油区企业管理漏洞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7份，有效引导企业建章立制、填补漏洞，促进企业健康规范发展。

同时，辽河检察机关持续深化与油田综治、安保、企管等部门协作联动，建立信息互通、问题共研、整改共管工作机制，通过常态化回访、座谈会等，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坚决防止同类风险反复滋生。

2025年，在办结辽河油田某公司天然气被盗案件后，辽河分院迅速组建专项工作专班，依托“企航·辽河”检察服务平台，组织企业、职能部门召开专题治理座谈会，深度剖析内控失效、治理不足、监管缺位等核心问题，针对性制发“人防+物防+技防”立体化治理检察建议。

在工作中，辽河分院还指派专人全程跟踪督导整改，推动企业建成计量数据平台、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能源管线、用气数据、安防点位全天候智能监管，通过闭环整改，企业安防体系全面升级，能源安全管控能力实现质效双升。

搭建普法宣传服务平台

法治保障既要严厉惩治犯罪，更要常态化浸润基层、前置风险预防。

2026年6月，辽河分院依托“企航·辽河”平台搭建常态化普法体系，组建专业法治宣讲队伍，面向油田基层开展精准化、常态化法治宣讲服务。

宣讲团队聚焦油田安全生产、职务风险防范、电信诈骗治理、职工矛盾化解等重点领域，围绕盗窃、职务侵占、危险驾驶、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等高频风险，针对企业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员工分层分类开展定制普法。油区各单位可根据自身需求线上“点单”，检察机关按需上门送法。

同时，检察宣讲力量与油田内部基层宣讲力量深度融合，深入井站、车间、班组，把真实案例、法律知识、风险提示送到生产一线。通过以案释法、以案警示，让干部职工直观感受违法后果，明晰法律边界，引导企业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引导全体职工自觉尊法守法，从基层源头减少违法犯罪，化解矛盾纠纷，持续营造安全、规范、有序的油田法治环境。

自宣讲团成立以来，承接企业定制普法宣讲11场，受教育职工达700余人。

今年9月29日，辽河分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走进辽河油田振兴公司，围绕职务侵占、盗窃、危险驾驶等高发易发犯罪领域为70余名基层干部职工开展专题法治宣讲，引导职工增强法治意识，防范违法犯罪。

油区井架运转不息，法治守护步履不停。

“未来，我们将持续聚焦守护能源安全核心职责，紧盯油田生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强化刑事打击、隐患治理、源头防控，普法赋能多维履职，以稳定、精准、高效的司法保障护航辽河油田高质量发展，为辽宁全面振兴、能源产业安全发展贡献检察力量。”辽河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崔明介绍说。

用法治笔墨绘就新安山水“永续青绿”

上接第一版 在月潭湖镇回溪村设立全市首个生态旅游巡回法庭并敲响首槌，助力解决生态环保旅游等各类纠纷。2026年2月，休宁县人民法院联合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部门开展协同保护，共同成立环钱江源重要湿地司法保护示范基地。

检察机关关“事后追责”为“事前防控”，以问题为导向精准发力，以水为脉修复水域生态、以碳为媒创新赔偿模式，以林为基涵养山地生态，创新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构建增殖放流、碳汇补偿、基地固碳、系统修复多元体系，从“个案补偿”到“系统增值”，从“个案整改”到“全域防控”，从“被动处置”到“主动预警”，让生态损害者切实担起修复责任，让新安江在司法守护中实现生态价值持续提升，打造生态损害“赔偿—修复—增值”黄山模式。

全市沿江公安机关启动“智瞳巡疆”系统，将水源地监控、重点人员轨迹等信息整合成“生态警务一张图”，通过构建“数据清单”，对辖区生态环境进行全天候感知，智能化防控网络有力推动了流域水网生态安全治理从传统的人海战术向现代化智慧研判转型，保证了情报信息共享共通，实现了皖浙共护一江碧水。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依托新安江司法保护基地，推动普法宣传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利用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法治

公园、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深入茶叶市场、田间地头、农户家中，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实施精准普法，大力宣传实施新安江流域补偿的意义和价值，让生态保护法治理念扎根江畔。立足深厚的徽州文化底蕴，黄山市还积极探索传统文化与现代法治精神的深度融合，组织133支“普法小分队”，量身定制普法“菜单”，创新打造“茶退一步想”“叙事井然”“解忧杂货铺”等特色调解品牌，将新安江流域补偿工作法治宣传做深做实。

“我们依托良好的生态基底，建设了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共建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推动产业共兴、人才共育、民生共享，让生态红利转化为发展动力、富民实效，实现了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同步提升。”歙县县委副书记记潘继东说，全县还打造了长三角基层依法治理十大优秀案例之一的“叙事井然”品牌，在矛盾纠纷调解尤其是生态纠纷调解和旅游矛盾纠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开始施行，其中专设生态保护补偿章节，为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筑牢了法治根基，进一步巩固了皖浙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法治基础，彰显了“新安江模式”的深厚底蕴与时代价值。

在“2021—2025年度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名单中，黄山市榜上有名，得到了人民群众高度认可。

关注·法护“夕阳红”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涉老网络侵权纠纷案超四千件

名誉权侵权案件占比逾七成

本报讯 记者 张雪泓 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日对外发布，自2018年9月建院以来，该院累计审结涉60岁以上老年人网络侵权纠纷案件4667件，其中名誉权侵权案件占总体案件的比例超七成。

据介绍，4667件案件中，近七成通过调解和撤诉方式结案。涉老年人名誉侵权案件中表现为两种：一是陌生网络用户在社交平台发布侮辱、诽谤言论；二是传统线下纠纷线上化，因家事、邻里纠纷等琐事，熟人朋友之间在业主群、家庭群等多人聊天群组内互相指责、贬损攻击。此外，肖像权侵权纠纷多发生于商业宣传场景，部分商家为博取流量、提升销量，擅自使用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老年人的肖像、姓名，并虚构代言关系以宣传自身的商品、服务。

据介绍，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不当利用给老年人维权带来新挑战，此类纠纷涉及技术提供者、内容发布者等多种主体。老年人在确定侵权主体、证明侵权内容具有指向性等方面更易于处于劣势。部分老年人对网络空间的表达边界认知不足，易混淆合理表达与网络侵权言论之间的界限，从而引发各类网络侵权纠纷。

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通过公正司法、情用理妥善审理涉老年人网络侵权案件，界定网络空间各类主体责任，明确网络空间行为边界。同时，依托“e应晚晴”涉老司法服务品牌，建立特色老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工作机制，通过完善适老化诉讼服务、健全执行保障机制，加强涉老普法宣传等举措，依法保护老年人网络空间合法权益。

为保障老年人科学合法上网权益，北京互联网法院建议，发现自身权益遭受侵害时，应第一时间通过截屏、录屏等方式固定证据，必要时通过申请公证等方式取证。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协助老年人提升网络风险辨别能力，帮助其辨识网络虚假信息，妥善保管身份证等重要个人信息，发现老年人遭遇网络谩骂、肖像被冒用或者陷入营销陷阱时及时介入，协助固定证据，投诉举报。



图①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传统美德，维护铁路周边安全，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奎屯公安处博乐站派出所民警近日深入辖区村队，面向老年群体开展法治安全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围绕爱路护路主题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闫玲 摄

图② 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法院干警近日走上街头，向老年群众递上普法手册，发放宣传页，开展敬老普法活动。图为法院干警为老人细致讲解养老诈骗防范、赡养纠纷、遗产继承等涉老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张冲
本报通讯员 栾宝彤 摄

图③ 10月18日，安徽省六安市公安局交巡支队高速六大队联合舒城县公安局干汉河派出所，省高速公路路政支队舒城中队等单位，开展敬老志愿服务暨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图为辅警在干汉河镇洪庄村向老年人讲解日常安全出行知识。

本报通讯员 王可海 摄

